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73333412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颱風期間漁船船員避風作業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颱風期間漁船船員避風作業基準」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華東書局

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颱風期間漁船船員避風作業基準」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辦理颱風期間漁船船員避風作業基準</p>	<p>本基準名稱。</p>
<p>一、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所轄各漁港於颱風期間執行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(以下簡稱上岸避風命令)有所依循，並保障漁船船員之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基準。</p>	<p>本基準立法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市所轄漁港，依港區規模及港內靜穩度區分如下： (一)小型漁港：指下罟子、淡水第一、六塊厝、後厝、麟山鼻、石門、草里、水尾、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美豔山、澳仔、龍門、福隆、卯澳及馬崗等十七處漁港。 (二)重要漁港：指淡水第二、富基、磺港、野柳、龜吼、萬里、深澳、鼻頭、南雅、澳底及龍洞等十一處漁港。 前項漁港，其上岸避風命令下達基準分別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市所轄漁港之區分類型。</p>
<p>三、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本市納入陸上警戒範圍時，災害應變中心應即下達小型漁港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。</p>	<p>本市小型漁港上岸避風命令下達規定。</p>
<p>四、中央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陸上颱風警報，本市納入陸上警戒範圍時，災害應變中心應即下達小型漁港及野柳漁港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，其餘十處重要漁港漁船船員，得原船安置。但颱風持續增強且風雨有危及船員安全之虞時，災害應變中心得視本市外海波高數值，下達小型漁港與重要漁港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。</p>	<p>本市小型漁港與重要漁港上岸避風命令下達規定。</p>

